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Sumitomo Shoji Machinex Co., Ltd.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MIC”）与Sumitomo Shoji Machinex Co., Ltd.（“SMX”）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拟在日本共同新设一家合营企业，MIC和SMX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和49%的股权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日本从事半导体工厂厂务解决方案业务。本次交易后，MIC和SMX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MIC | MIC于1988年12月27日成立于中国台湾地区，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高科技产业厂务系统等。MIC最终控制人为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厂务及机电系统服务、资讯系统软硬件整合服务、主机板产销等。 |
| SMX | SMX于1962年2月28日成立于日本，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设备的销售与贸易。SMX最终控制人为住友商事株式会社，主要业务为各种产品和服务的销售、进出口、三边贸易以及国内外商业投资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